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3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总体规划，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传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步长传方”）的经营发展，山东步长传方拟与零医数术（陕西）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医数术（陕西）”）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陕西步长医数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陕西步长医数”）。陕西步长医数注册资本 500 万元，山东步长传方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 80%，零医数术（陕西）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20%。本次投资完成后，陕西步长医数将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山东步长传方与零医数术（陕西）正式签署了《关于陕西步长数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步长传方

乙方：零医数术（陕西）

（二）合资公司的设立

1. 本次合作的模式为：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进行本次合作。

2. 双方同意，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步长传方	400	80%	货币
零医数术（陕西）	100	2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3. 合资公司的设立及实缴出资

（1）乙方应负责完成合资公司设立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保证合资公司依法设立、合法注册。为加快合资公司设立进度，乙方可在本协议签署后即启动与甲方注册设立合资公司并办理工商登记的手续。

（2）双方应当在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完成并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5 年内，根据合资公司经营需要一次性或分期向合资公司以货币方式实缴其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金。双方应在公司董事发出付款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次实缴出资。

（3）甲乙双方保证，双方出资均应用于合资公司及分子公司经营之用。

（三）治理结构

1. 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应经代表超过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股权的股东同意后方可通过。

2.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置董事一名，由甲方推荐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3.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置监事一名，由甲方推荐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4. 合资公司的总经理、营销负责人由乙方推荐候选人，并经董事聘任产生。

5. 合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的副总经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研发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由甲方推荐符合法定资格以及有能力胜任工作的候选人，并经董事

聘任产生。

6. 合资公司总经理需制定季度及月度预算；年度及季度预算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负责监督执行。

（四）合资公司投后管理

乙方保证，在合资公司投资设立以及对外投资的过程中，乙方、合资公司应全力配合甲方及步长制药的业务、生产、研发、销售、财务、内审、人事、知识产权、企业文化及其他相关部门或甲方、步长制药指定第三方对乙方、合资公司开展投资尽调、访谈等投资管理工作，并保证提供的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乙方、管理团队及合资公司积极配合甲方及步长制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甲方、步长制药公司制度等规定，开展本次交易的投后管理工作。

（五）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在本协议签署后，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按照合资公司上年度期末净资产/乙方投资成本（孰低）确定的价格，收购合资公司全部股权；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股权，回购价格不低于甲方的实际出资额加按年化 8%计算的收益/公允价值（孰高）。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1）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甲方本次合作目的无法实现；

（2）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资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最终设立；

（3）乙方其委派的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对合资公司的出资义务，并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实际履行；

（4）合资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

（5）因可归责于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重

大违法违规事项、出现经营严重困难、涉及重大债权债务、丧失关键经营资质或知识产权、出现重大资产减损或流失、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出现任何其他对合资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 若甲方股权所对应的合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账面累计亏损达到甲方本次合作出资额的 30%，或者乙方侵害甲方、合资公司权益导致甲方损失达到甲方本次合作出资额的 30%；

(7) 其他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双方无法继续合作的情形。

(六)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双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未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的行为，即构成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予以补救，如违约方逾期不补救的，违约方应在前述期满之日起 5 日内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还应该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2.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对于因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或发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权利要求、诉讼、利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相关违约及/或赔偿责任而发生的各项费用），违约方应进行赔偿。

(七) 争议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双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八)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